第一章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金额计算税款，并运用税款抵扣原则计算征收的一种税。在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增值税是主体税种，与消费税、营业税构成我国的流转税体系。

增值税以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具有征税范围广泛、征收环节连续、税负一致合理的特点。

第一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等，均应缴纳增值税，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所谓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同时，销售货物是指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的业务，即所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在我国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应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收增值税：

（一）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所称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即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建筑物，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属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将上述八种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是为了保证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的实施，不致因发生上述有关行为而造成税款抵扣环节的中断；同时，也为了避免因发生上述有关行为而造成销售货物税负不平衡，防止以上述行为逃避纳税现象的发生。

关于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对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同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征收营业税）。这里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建筑业、金融保险业、

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对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纳税人，如果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二、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不包括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或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在我国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三、进口货物

纳税人进口的应税货物，按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

四、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些特殊规定

按照规定，下列项目也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重金属期货）；(2)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3) 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企业或本单位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4)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5) 邮政部门销售集邮邮票、首日封，以及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与个人销售集邮商品；

（6）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报刊；（7）单独销售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不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服务的；（8）缝纫业务；（9）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下列项目不征收增值税：

（1）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不征收增值税；（2）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3）转让著作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以及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不征增值税；（4）供应和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包人或承租人为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的权限，在县及以上税务机关。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在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上，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按照正常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正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由财政部确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如下：

1. 从事货物生产和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2.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

3.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4.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小规模企业（未超过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帐簿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可将其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会计核算健全，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算应纳税额。

境外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节　增值税税率及减免税规定

一、增值税的税率

增值税税率分设三个档次，即基本税率 17%、低税率 13%和零税率。小规模纳税人按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国务院作出决定，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凡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无论财务核算是否健全，一律不得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均应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规定征收增值税，同时决定将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由 6%调减为 4%。

（一）增值税税率的规定

1.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1）粮食、食用植物油；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农业产品；

（6）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原油、人造原油、井矿盐适用 17%的税率）；

（7）国务院规定的其它货物。

2.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为 17%。

4.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进口货物，除上述列举的各项规定外，税率均为 17%。

（二）适用税率的确定

1.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首先区分其所销售货物是否为出口，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

2. 基本税率和低税率的使用范围要依据货物品种规定，不按流转环节划定。

3. 税法规定的低税率货物，无论在生产环节、进口环节、还是在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均适用 13%的低税率。

4.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销售额，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的，一律按 17%的税率征税 。

5.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并兼营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三）适用 6%征收率的规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其征收率为 6%，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征收率为 4%。

一般纳税人生产的下列货物，按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县以下小型水力电力单位生产的电力；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4. 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及其他废渣（不包括高炉水渣）生产的墙体材料；5.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6. 销售自来水；7. 寄售商店代销的寄售物品、典当业销售的死当物品，无论销售单位是否属于一般纳税人，均按简易办法依 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8. 单

位和个体经营者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摩托车和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一律按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二、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业产品，是指农业初级产品，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2. 避孕药品和用具；3. 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6.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需进口的设备； 7.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8.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物品是指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以外的货物；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纳税人中的个人范围中的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二)起征点的规定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纳税人销售额达到和超过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应就全部销售额征税。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其适用范围只限于个人。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1. 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600—2000 元；

2. 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200－800 元；

3.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50－80 元。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一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一、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销项税额＝销售额 ×税率

正确计算销项税额，需要准确计算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的销售额。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或承受应税劳务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下列项目在内：

1. 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2.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3.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

（1）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2）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凡随同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将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并入销售额计算征税，是为了防止以各种名目的收费减少销售额逃避纳税。

不同销售方式下，销售者取得的销售额会有所不同，现对不同销售方式下如何确定其计征增值税的销售额作如下说明：

(一)采取折扣方式销售

折扣销售是指销货方在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时，因购买方购买数量较大等原因，而给予购买方的价格优惠。由于折扣是与实现销售同时发生的。因此，税法规定，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折扣销售是货物价格的折扣，既不同于现金折扣，也不同于实物折扣。现金折扣是为了鼓励购买方及早偿还贷款而许诺给购买方的一种折扣优待。现金折扣发生在销售实现之后，是一种融资性质的理财费用，因此，现金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如果销货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实物折扣时，则该实物款额不能从销售货物的销售额中减除，并且该实物应按视同销售货物中的赠送他人计算征收增值税。另外，折扣销售也不同于销售折让。销售折让是指货物销售后，由于其品种、质量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的一种价格折让，是原销售额的减少。因此，对销售折让可按折让后的货款作为计税的销售额。

(二)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以旧换新是指纳税人在销售自己的货物时，有偿收回旧货物的行为。采取这种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收购价格。

(三)采取还本销售方式

还本销售是指纳税人在销售货物后，到一定期限由销售方一次或分次退还给购货方全部或部分价款，这实际上是一种以提供货物换取还本不付息的筹集资金的方法。采取还本销售方式的，其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四)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以物易物是一种较为特殊的购销活动，是指双方不以货币结算，而是以同等价款的货物互换来实现货物购销的一种方式。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五）包装物押金是否计入销售额

纳税人销售货物时另收取押金，目的是为了促使购货方及早退回包装物以便周转使用。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帐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销售税额。逾期以一年为期限，对收取的一年以上的押金，无论是否退还均并入销售额征税。

（六）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根据税法规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摩托车和应征消费税的汽车，无论销售者是否属于一般纳税人，一律按 6%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销售其他自己使用过的属于货物的固定资产，暂免征收增值税。但应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属于企业固定资产目录所列货物；

(2) 企业按固定资产管理并确已使用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销售价格不超过其原值；

对不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无论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按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七）对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销售额的确定

视同销售行为中某些行为由于不是以资金收入的形式反映出来，会出现无销售额现象。因此，对视同销售征税而无销售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1. 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购进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成本利润率为10%。但属于应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其成本利润率见消费税有关规定。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核定的顺序同上述所列顺序。

二、进项税额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1）从销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4)运输费用。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根据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所列运费金额依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扣除，但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不得计算扣除进项税额。纳税人购买或销售免税货物所发生的运输费用，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按照《条例》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购进固定资产；(2)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3)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4)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5)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6)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谓非正常损失，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包括：自然灾害损失，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其他非正常损失。

纳税人发生规定不允许抵扣而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况，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可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而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全部进项税额}\times\frac{\text{免税项目和非应税项目销售额}}{\text{全部销售额}}$$

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

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上述不得将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各项目，纳税人必须认真掌握，并在计税时严格执行。另外，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购废旧物资，且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收购金额，依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抵扣。此项规定只适用于专门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一般纳税人，其他纳税人不能按此规定执行。

三、应纳税额

计算出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后就可以得出应纳税额。纳税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了正确计算应纳税额，需要掌握以下几个重要规定：

(一)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限定

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确定了纳税期限，只有在纳税期限内实际发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才是法定的当期销项税额或当期进项税额。把当期实现的销售额隐瞒不计帐或滞后计帐，以减少当期销项税额；或者把不是当期实际发生的进项税额（上期结转的进项税额除外）也充作当期进项税额，这是违反税法的行为。为了制止这种行为，税法对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应计入当期销项税额的时间作出限定，即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详见本章第七节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保证准确、及时记录和核算当期销项税额；同时，对计入当期进项税额的时间也加以严格限定。1995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其进项税额申报抵扣的时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工业生产企业购进货物（包括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必须在购进的货物已经验收入库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对货物尚未到达企业或验收入库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予以抵扣。

2. 商业企业购进货物（包括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必须在购进的货物付款后（包括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也应以所有款项支付完毕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尚未付款或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或分期付款，所有款项未支付完毕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商业企业接受投资、捐赠或分配的货物，则以收到专用发票的时间作为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时限，且申报抵扣时，应提供投资、捐赠、分配货物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3. 一般纳税人购进应税劳务，必须在劳务费用支付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违反上述规定的，按偷税论处，税务机关一经查出，则应从当期进项税额中剔除，并在该进项发票上注明，以后不论其货物到达或验收入库，或支付款项，均不得计入进项税额申报抵扣。

（二）扣减发生期进项税额的规定

进项税额已抵扣了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如果事后改变用途，即用于非应税项目（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建筑物，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属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用于免税项目、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在产品或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是

指其扣减进项税额的计算依据不是按该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原进价，而是按发生改变用途的当期该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实际成本，即进价十运费十保险费十其他有关费用，按征税时该货物或应税劳务适用的税率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三)销货退回或折让的处理

销货退回或折让不仅涉及销货价款或折让价款的退回，还涉及增值税的退回。这样，双方都应作出调整。为此，税法规定，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同样，购买方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对于纳税人进货退出或折让而不扣减当期进项税额，造成不纳税或少纳税的，都将被认定为是偷税行为，并按偷税予以处罚。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应掌握以下几点：

1.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 6%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销售额所包含内容的有关规定与一般纳税人销售额的规定是一致的。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我国为鼓励货物出口，按《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实行出口货物税率为零的优惠政策。所谓实行零税率，是指货物在出口时整体税负为零，这样，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不但出口环节不必纳税，而且还可以退还以前纳税环节已纳税款。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出口退税”。当然，由于各种货物出口前涉及征免税情况有所不同，且国家对少数货物有限制出口政策，因此，对货物出口的不同情况，国家在遵循“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基本原

则的基础上，规定了不同的处理办法。

一、我国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鉴于我国的出口体制尚不完全成熟，拥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还限于少部分须经国家批准的企业，并且我国生产的某些货物，如原油、糖、稀有金属等还不能满足国内需要。因此，对某些非生产性企业和国家紧缺的货物则采取限制从事出口业务或限制该货物出口，不予出口退（免）税。这样，根据出口企业的不同形式和出口货物的不同种类，我国的出口货物税收政策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一)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免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环节不征增值税、消费税。这是把货物出口环节与出口前的销售环节都同样视为一个征税环节；出口退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前所实际承担的税收负担，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适用这个政策的主要有：有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和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产货物的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外贸企业收购货物出口或受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货物，某些专门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对外修理修配、对外投资等项目的特定企业的货物出口等。

(二)出口免税不退税

出口免税含义同上。出口不退税是指适用这个政策的出口货物因在前一道生产、销售环节或进口环节是免税的，因此，出口时该货物本身就不会含税，也无须退税。适用这一政策的出口货物主要有：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列入免税项目的避孕药品和工具、古旧图书、免税农产品，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及军品等。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自产的货物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也适用这个政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